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新府办〔2022〕5号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丰县 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 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直（含市属）各有关单位：
《新丰县“十四五”粮食和物资储备发展规划》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径向县发改局反映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2年4月18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县委各部、委、办、局，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，
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县检察院。

新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4月18日印发